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翔宇医疗”，交易代码6886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8.8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翔宇医疗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消费精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1	80436.62	402.18	80838.80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1	38359.42	191.80	38551.22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7	39108.74	195.54	39304.2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2	28589.44	142.95	28732.39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3	74442.06	372.21	74814.27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2	32336.04	161.68	32497.72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1	42106.02	210.53	42316.55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3	64643.26	323.22	64966.48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35	58648.70	293.24	58941.94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	39108.74	195.54	39304.28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	33834.68	169.17	34003.85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	33834.68	169.17	34003.85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	85710.68	428.55	86139.23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22	49628.04	248.14	49876.18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1	63144.62	315.72	63460.34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2	105250.64	526.25	105776.89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即在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并继续存续。如果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497）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24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第2点增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同时在第三款中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第二部分 释义”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章节中将“法定代表人“由“林昌”修改为“刘翔”。

4、“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投资策略”章节增加：

“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券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比较基准”章节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规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5、“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021-80262888，400-820-2888，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0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7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07期	1,400	2020年10月24日	2021年1月22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48%或2.9%或3.3%	1,400	10.01

二、本期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16,689.67	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805.50	建设中
合计	50,200.00	50,200.00	17,495.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7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	1.40%或3.60%或3.80%	/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为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7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3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40%或3.60%或3.80%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64.82	44,783.58
负债总额	9,344.13	10,618.67
净资产	93,920.69	34,164.9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287.76	13,766.3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559.1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5,044.0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2.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22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0.0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53,900.00	30,400.00	232.34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3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2021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4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880万元（208.80万张，20.88万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3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凤荣、苏北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1.02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
1.02	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
1.02	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收购元品化工、盐湖镁业应急救援中心必要资产	√			
1.02	关于将公司的SAP/ERP系统转让给盐湖镁业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